中華醫事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部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108年9月25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中華民國108年11月6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中華民國109年1月14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080164527號函備查

-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據專科學校法、學位授予法及本校學則訂定。
- 第二條本校專科部五年制學生修畢第一學年;二年制學生修畢第一學年第一學期課程 後,於申請學期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六十五分(含)以上者,得於規定時間內 提出申請,並依各科(組)訂定之作業要點審核。
- 第三條 具有修讀雙主修資格之學生,五年制專科部學生於第二學年之第一學期起至最高修業年級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制專科部學生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起至最高修業年級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之每學期加退選前提出申請。提出申請者檢具成績證明向教務處提出,並填寫「修讀雙主修申請表」,經相關單位審查通過後自該學期開始選讀加修科(組)之課程。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以一次為限。
- 第四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除應修滿主科(組)規定之必修科目與最低畢業學分外, 並須修滿加修科(組)所規定之專業(門)科目五年制專科部需修滿六十學分 以上,二年制專科部需修滿三十學分以上,始准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若有加 修科(組)科目或教學內容與主科(組)相同者得免修,但至少仍須修畢加修 科(組)所規定之專業(門)必修科目學分數之三分之二,始准取得雙主修畢 業資格,修讀雙主修各科(組)之專業科目及作業要點由各科(組)訂定 之。

前項所稱最低畢業學分及必修科目與學分,依申請學生入學年度之課程為準。

- 第 五 條 加修科(組)科目,有先後修習限制者,仍應依規定修習;加修科(組)學分 與主科(組)學分合計,該學期上限為35學分。
- 第 六 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修習加修科(組)之科目,以在學期中開設者為原則,如 與主科(組)科目授課時間衝突,而暑期有開班授課時,經加修科(組)主任 同意後,得參加暑期班修讀。
- 第 七 條 學生修讀雙主修課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學校若須另行開班者,應繳學分費。 因修讀雙主修而延長修業年限,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繳交學分費;在 九學分(含)以上者,繳交全額學雜費。

加修科(組)課程規定有實驗或實習者,學生選修該項課程時,應另加繳加修 科(組)實習費,於每學期註冊選課時按各該加修科(組)繳費標準繳納。

- 第 八 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其每學期學業成績應以其主科(組)及加修科(組)所修 科目學分合併計算,所修習加修系組科目成績不及格時,仍應一併核計,如不 及格學分數達本校學則規定退學標準時,仍以退學處理。
- 第 九 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中途因故無法繼續加修科(組)科目學分時,應於每學期 加退選期限內,填具放棄聲明書,經主科(組)及加修科(組)科主任同意後, 得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
- 第 十 條 放棄雙主修之學生其加修科(組)之科目學分已達輔科(組)規定者,得核發輔科(組)資格。其未達輔科(組)資格者,得視同主科(組)之選修科目, 其學分並得抵免主科(組)規定之最低畢業學分;其抵免原則,依照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由科(組)主任核准後,提報教務處備查。
- 第十一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主科(組)應修畢業科目學分,而加修科(組)專業(門)科目學分未修畢時,如願放棄雙主修資格者, 主科(組)准予畢業,但畢業後不得重返補修不足雙主修學位學分。若不願放棄雙主修資格者,經教務長核准,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學期或一學年,仍未修畢加修科(組)規定專業(門)科目學分者,本校即取消其雙主修資格,以主科(組)學位畢業,但其所修科目學分仍視同放棄雙主修方式處理。若在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雖修畢科(組)專業(門)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主科(組)應修科目與學分者,應令退學,科(組)畢業資格不予承認。
- 第十二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申請中英文成績單、學位證明或修業證明書等有關學籍文 件時,均加註雙主修科(組)名稱。
- 第十三條 凡修滿雙主修科(組)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畢業生名冊、歷年成績單、學位證書等均准加註雙主修科(組)名稱;其未修滿時,若已達輔科(組)規定之標準者,則加註輔科(組)名稱。
-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由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 時亦同。